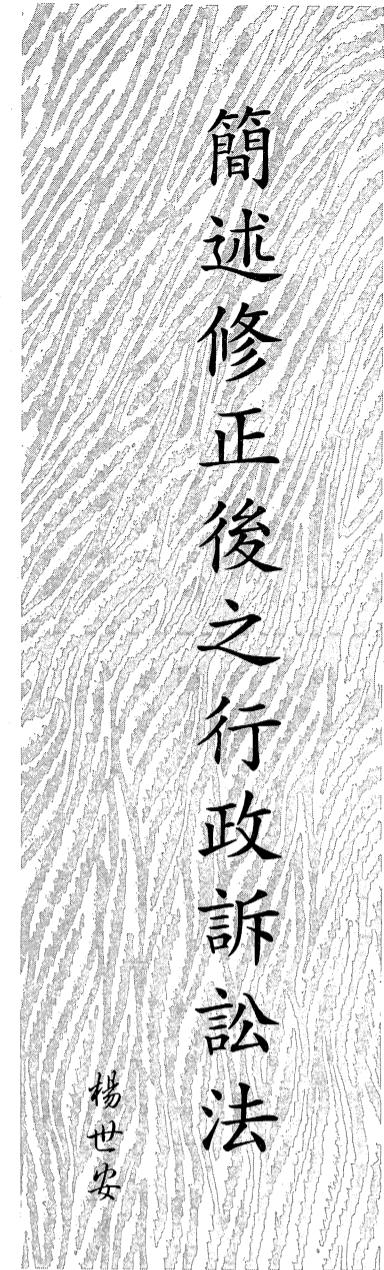


簡述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

楊世安



按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以下稱新法)，全部條文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以下稱舊法)之三十四條修正為三百零八條，可謂大幅度修正，新法內容對現行之行政訴訟制度有重大變革，茲簡述如下：

一、廢除再訴願制度：按舊法之行政救濟程序，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新法將再訴願制度廢除，亦即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訟類型：

1. 撤銷訴訟：

按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舊法之訴訟種類僅有撤銷訴訟一種，新法亦保有此一訴訟類型，惟新法於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即得提起此撤銷訴訟，而舊法尚需經再訴願程序。

2. 課予義務訴訟：

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案件，該行政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經依訴願程序後，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例如人民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以下稱新法)，全部條文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以下稱舊法)之三十四條修正為三百零八條，可謂大幅度修正，新法內容對現行之行政訴訟制度有重大變革，茲簡述如下：

一、廢除再訴願制度：

按舊法之行政救濟程序，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新法將再訴願制度廢除，亦即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訟類型：

1. 撤銷訴訟：

按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舊法之訴訟種類僅有撤銷訴訟一種，新法亦保有此一訴訟類型，惟新法於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即得提起此撤銷訴訟，而舊法尚需經再訴願程序。

2. 課予義務訴訟：

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案件，該行政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經依訴願程序後，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例如人民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而主管建築機關確未能於上揭法定期間內審查發放執照等。又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亦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例如人民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卻無故遭主管機關駁回等。

3. 確認訴訟：

行政處分如有無效之瑕疪或欲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時，或為確認已執行完畢或不起訴願制度廢除，亦即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訴訟類型：

1. 撤銷訴訟：

按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舊法之訴訟種類僅有撤銷訴訟一種，新法亦保有此一訴訟類型，惟新法於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時即得提起此撤銷訴訟，而舊法尚需經再訴願程序。

2. 課予義務訴訟：

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之案件，該行政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經依訴願程序後，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例如人民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如此對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將更有保障。目前高等法院設置地點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等地。
四、言詞辯論制：舊法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新法改採言詞辯論制，當事人並得聲請調查證據亦得請求閱覽卷宗資料，使訴訟程序透明化且彌補書面審理之不足。

五、情況判決制度：為使人民權益與社會公益間達到平衡，行政法院於受理撤銷訴訟時，如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如予以撤銷或變更，對於社會公益有重大損害時，則行政法院於審酌所有情況後，雖得駁回原告之訴，但行政法院仍可判決處分機關賠償原告因該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

六、簡易訴訟程序：為達訴訟經濟，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以下或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警告、記點、記次及其他類似之輕微處分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上揭訴訟標的之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二萬元或增至二十萬元。

七、重新審理程序：為保障第三人之權益，就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有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該第三人得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而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同時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八、保全程序：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新法亦增加保全程序，即得聲請為假扣押、假處分，以確實保障權利人之權益。

九、強制執行：撤銷判決確定者，原行政處分即溯失其效力，關係之行政機關自應即刻實現判決內容而為必要處置。又如行政訴訟之裁判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若不為給付，則債權人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之。

十、施行日期：依新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故新法之施行日期尚待司法院公布之。



腳踏車省力裝置

